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06號

原告 劉美龍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湯竣羽律師  
被告 王增仁

訴訟代理人 陳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同任職設於新北市中和區訴外人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為業務部經理，原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期間為隸屬於被告下之業務部資深經理。被告長期於工作之公開場合對原告為羞辱、貶損性言語，多次於工作溝通上以「幹你娘」、「媽的」、「幹」等粗鄙言論辱罵原告。於112年11月20日，公司客戶反應公司與客戶間之合作問題，被告於逕行回覆客戶之電子郵件（下稱系爭電子郵件）時內標示原告，將客戶問題導向係因原告置之不理，同時將副本寄送多人，被告所述並非事實，且嚴重影響客戶對原告之信任程度。又被告時常以羞辱性言語與原告溝通，於

01 113年1月23日上午9時許，於兩造與同仁之會議進行間，被  
02 告當場向原告表示「要不要是妳在公司的資歷沒幾年，真想  
03 炒了妳」等語；嗣於113年1月24日，原告至被告座位旁討論  
04 公事，被告當著全辦公室所有人面前以「幹你娘老雞巴」之  
05 言語辱罵原告，待原告回到座位，被告更追上前來追問原  
06 告：「是妳要換部門還是我要換部門？」等語。原告因承受  
07 過大精神壓力，嚴重影響睡眠，於113年1月25日向人資部門  
08 提出申訴。被告所為除造成原告工作室礙難行外，更嚴重不  
09 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人格尊嚴及長期於社會上累積之信用  
10 度，原告長期身心狀態緊繃，精神受有極大痛苦。為此，爰  
11 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  
1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13 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 16 二、被告則以：

17 原告所提系爭電子郵件確實為被告所寫，此係因為客人反應  
18 的問題在短時間內重複發生，客戶已經一催再催，且有多次  
19 投訴。被告並非在113年1月23日向原告表示「要不是你在公  
20 司的資歷沒幾年，真想炒了你」等語，被告曾經講過類似的  
21 話，但不是在這個時間，也不是針對原告所述，只是以自己  
22 做比喻講給原告聽，原話應該是：「如果我的業務主管這樣  
23 的工作品質持續讓公司虧損，你覺得我會被公司炒掉嗎」等  
24 語。被告於113年1月24日確實有向原告講「幹你娘老雞  
25 巴」、「你覺得妳想換部門還是妳要我換部門」等語，因為  
26 被告當時在跟訴外人組員MATT討論公事，遭原告進入辦公室  
27 打斷，經被告三次制止仍不離開，所以被告才脫口而出上開  
28 髒話，原告聽聞後掉頭就走，而且原告的工作狀況一直不  
29 好，主管也想處理，所以當時被告才會接著問原告：「你覺  
30 得妳想換部門還是妳要我換部門」等語。被告事後收到公司  
31 書面警告，有向公司表示若認為被告錯得很嚴重，可以請被

01 告離開等語，惟公司表示沒有這麼嚴重。事發後，公司有找  
02 兩造去洽談，被告向原告道歉，但原告不接受。被告不否認  
03 常以髒話作為口頭禪，在討論工作或開玩笑、或針對某議題  
04 討論時，都會脫口而出，但被告並非用髒話辱罵原告，只是  
05 原告放大認為遭受被告辱罵，被告只能尊重。原告去身心科  
06 就診並不是完全都因為被告的行為造成，被告行為可能造成  
07 原告不舒服，但絕對不是只是因為這句話，兩造共事二年時  
08 間，原告也有開玩笑的時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9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5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6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7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又按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  
19 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之評價是否有所貶損為判斷之  
20 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  
21 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布於  
22 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6  
23 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被告不爭執有於113年1月24日向原告出言「幹你娘老  
25 雞巴」等語，且於工作溝通上常有口出「幹你娘」、「媽  
26 的」、「幹」等語之事實（見本院卷第43、44頁），被告雖  
27 辯稱113年1月24日當日係因原告打斷被告與同事之討論，且  
28 經制止無果，被告始脫口而出上開穢語，又「幹你娘」、  
29 「媽的」、「幹」等語僅係其個人口頭禪，不具針對性等  
30 語，然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於113年1月24日在上開情境下  
31 對原告出言「幹你娘老雞巴」等語，又於工作溝通中口出

01 「幹你娘」、「媽的」、「幹」等語，已具有針對性，屬攻  
02 擊性之言詞，足令原告感到難堪、不快，且在辦公環境中，  
03 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從而，被告上開所為確屬  
04 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  
05 償非財產上損害，於法有據。至原告另有主張被告於112年1  
06 1月20日以系爭電子郵件對原告為不實指摘，嚴重影響客戶  
07 對原告之信任程度等節，雖被告不爭執確有寄送系爭電子郵  
08 件（見本院卷第42頁），惟細繹系爭電子郵件之內容，被告  
09 於系爭電子郵件內所述：「Tina：此問題南京SHARP已經反  
10 映多次 我們是甚麼障礙始終無法得到改善 你是不是要正視  
11 此問題 這已經不是單存口頭說沒問題 就能解決南京的客訴  
12 已經不是一兩次了 我們不應該讓客戶一直客訴問題治之不  
13 理 也未獲得決 你的立即對策與永久改善對策是甚麼請清楚  
14 整理出問題與障礙 我們作為 並且安排與相關作業負責人CO  
15 NCALL 我要全程參加 並立刻解決 報告請掌握5W2H」等語

16 （見板簡卷第19頁），措辭雖較為嚴厲，然並未以過激或係  
17 以侮辱與人身攻擊字眼攻訐原告，綜合考量當時之情境與電  
18 子郵件上下文，尚難認為被告係以敵視、討厭、歧視原告為  
19 目的而為系爭電子郵件之內容，而有侵害被告人格、名譽、  
20 工作權或使原告人格及社會評價受損之情況，準此，原告主  
21 張被告此部分所為核屬侵權行為，自不可採。

22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23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24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  
25 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是  
26 以，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27 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28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9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30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上述言論辱罵之行為，致其

01 名譽受到貶損，而受有精神上痛苦，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  
02 常感受，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03 害。本院審酌被告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手段及場所、原告名譽  
04 受損程度及所受精神痛苦，暨兩造之身分、地位、職務關  
05 係、學歷，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  
06 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之損害於5萬  
07 元之範圍內，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  
08 過高，不應准許。

0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給付未約定確定期限，又  
17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4日（見板簡卷第47頁）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  
21 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13年  
22 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25 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  
26 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44條第  
27 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  
28 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  
29 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吳芳玉